****

贵州商学院

**维修工程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CG【2022】 号**

**甲 方： 贵州商学院**

**乙 方：**

**发包人（甲方）：贵州商学院**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承包人（乙方）：**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乙方承包甲方 维修/整改项目，双方遵循诚实信用、平等自愿、公平的原则，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 **工程概况**
2. 工程名称：
3. 工程地点：
4. 工程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等。
5.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安全、包质量。
6. **合同工期**

工程总日历天数： 天，计划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若实际开工日期与计划开工日期不一致的，以实际开工日期为准。若双方就实际开工日期有争议的，最终以甲方或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日期为准。

1.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省市及行业现行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符合项目设计要求，满足甲方的其他要求（ ）。

1. **合同价款**

暂定合同总价： 元（大写： ，含税），结算价款原则上以甲方审计审定金额为准，但是，若该项目需由甲方上级主管部门进行复审的，双方同意根据复审结果按以下方式处理：

1. 若复审结果高于原审计金额的，仍以原审计金额为准进行结算支付；
2. 若复审结果低于原审计金额的，则以复审结果为准进行结算。若复审之前甲乙双方已经结算支付完毕的，乙方须将甲方超付金额退还给甲方。
3. **履约保证金**

本合同履约保证金按以下第 2 种方式执行：

1、无履约保证金。

2、履约保证金为合同暂定总价的 %，即 元。合同签订前，乙方向甲方足额交付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工程验收合格后自动转为质保金，质保金在工程验收合格正常使用满 年后，无息退还。若乙方履约保证金在前期合同履约阶段已经全部或部分被扣除且不具备返还条件的，则甲方有权在合同结算金额中预留同等金额作为质保金。

1. **竣工验收**

1、工程竣工后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进行验收，并由乙方提供完整完善的竣工验收资料，甲方应在接到乙方通知后7日内组织验收，经验收合格的，签发工程验收合格确认书；若验收不合格的，由乙方进行整改后再组织验收。

2、甲方组织验收的时间不计入合同工期，乙方整改时间计入合同工期，因乙方整改原因导致整个工期延误的，由乙方自行承担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

1. **结算支付**

1、本工程无预付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五个工作日内，由乙方提供完整完善的结算资料，甲方进行结算审计，双方按照审计审定金额进行结算（若有复审，则按本合同第四条约定执行），结算后，甲方一次性支付乙方工程款项（质保金除外）。甲方付款前，乙方须向甲方开具合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本项目工程费审定：本项目在清单范围内实行据实结算，审定金额最高不超过合同总金额。清单范围外经甲方或监理人同意施工部分按国家相关定额标准、市场行情、投标单项报价、甲方招标单项控制价四项价格中选最低的单价进行金额审定，该部分不下浮。

2、关于结算审计服务费的承担

(1)单项工程审减（增）率超过 10%（不含）的，审定金额范围内的基本审计服务费用由甲方承担，追加费用（如奖励审计费、效益审计费等）均由乙方承担，并从乙方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2)单项工程审减（增）率在 8%—10%（含 10%）之间的，审定金额范围内的基本审计服务费用由甲方承担，追加费用（如奖励审计费、效益审计费等）由甲方承担 20%、乙方承担 80%，乙方承担的部分由甲方从乙方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3)单项工程审减（增）率在 5%—8%（含 8%）之间的，审定金额范围内的基本审计服务费用由甲方承担，追加费用（如奖励审计费、效益审计费等）由甲方承担 80%、乙方承担20%，乙方承担的部分由甲方从乙方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4)单项工程审减（增）率在 5%及其以下的，其结算审计服务费用由甲方承担。

审减（增）率按结算审计最终核定额与施工单位申报的结算额之间的差额除以施工单位申报的结算额计算。结算审计服务费用费率按《贵州省物价局关于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通知》（黔价房〔2012〕86 号）执行，其中追加费用率为5%）。

1. **违约责任**

1、若因乙方原因未按期完工，每延期一天，乙方须按合同总价的1%承担违约金，违约金不超过合同总价的10%，逾期超过10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不予支付乙方任何款项和费用，同时乙方须按合同总价的10%承担违约金，若因此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须承担额外赔偿责任。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送达乙方即生效，合同即解除，乙方须在甲方通知的时间内无条件退场，否则甲方有权强制清场，所有后果及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2、在施工过程中，甲方有权对乙方施工质量和工程进度进行监督，若乙方施工质量明显不符合要求或工程进度严重滞后，且经甲方两次通知后仍未整改或完善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不予支付乙方任何款项和费用，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送达乙方即生效，合同即解除，乙方须在甲方通知的时间内无条件退场，否则甲方有权强制清场，所有后果及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3、乙方负责施工过程中的一切安全责任，若出现质量安全事故或其他人身、财产安全事故的，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完全责任，若因此导致甲方遭受损失或受到牵连责任（包括司法裁决甲方应承担的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进行追偿或直接在乙方工程款、保证金中扣除相应损失金额。

4、本工程不允许转包或分包，否则视为乙方严重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不予支付乙方任何款项和费用，同时乙方须按合同总价的10%承担违约金，若因此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须承担额外赔偿责任。

1. **质量保修**

本工程质保期为 年，自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质保期内，如有质量问题，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48小时内及时给予无偿返修，若乙方未在该时间内组织维修或乙方自身能力无法维修成功的，甲方有权直接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无需征得乙方同意），所产生的费用在乙方质保金中直接扣除，若质保金不足以支付第三方维修费用的，甲方有权向乙方另行索赔。

**十、不可抗力**

1、由于不可抗力事件，例如战争、地震、罢工、暴乱、疫情或司法、政府限制等双方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或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事故，导致任何一方无法履行本合同中的部分或全部义务时，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并在7天内提供事故的有效证明及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履行或需延迟履行的合理理由和有效证据，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协商，以确认部分或全部免除其责任。

2、双方协商一致后，可根据该不可抗力的严重程度做出如下选择：

（1）顺延合同履行期限，并于顺延期间内暂时中止本合同的履行；

（2）立即终止本合同；

（3）双方协商一致的其他处理方式。

3、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减少自身损失或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否则应对损失扩大部分承担赔偿责任。

4、若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暂时中止履行的，在不可抗力事由消除后或具备合同履行条件后，一方应根据另一方的恢复履约请求，立即恢复履行本合同，若拒绝履行的，将视为违约并承担相应责任。

**十一、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

1、本合同之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解决等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应本着友好协商原则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的，双方一致同意争议按照下列第（2）种方式处理。

（1）向贵阳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按照仲裁申请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为 ，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2）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通知与送达**

1、本合同中所载明的双方通讯地址可作为送达公函、通知、催告、对账单等以及法院送达诉讼文书的地址。送达方式有：由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直接交付签收送达；或短信、传真、电子邮件送达，自一方发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之次日视为已送达；或由通知发出一方根据另一方于签订本合同时所提供的地址以特快专递的方式寄交送达，特快专递一经签收（不论签收人是否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本人）即为有效送达；任何情形下，无论签收与否，特快专递寄出满4日即为有效送达。

2、合同履行过程中，若任何一方的联系地址发生变更，应当书面通知对方，因载明的地址有误或未及时告知对方变更后的地址，导致相关文书及诉讼文书未能实际被接收或邮寄送达的，相关文书及诉讼文书退回之日或快递寄出第4日即视为送达之日。

3、双方同意人民法院可通过电子邮箱、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全国统一送达平台等电子方式进行送达，人民法院通过电子方式送达的资料包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判决书、裁定书、调解书等法律文书及诉讼材料，若人民法院已通过电子送达方式完成法律文书及诉讼材料的送达，则人民法院可不再向其进行纸质文书的送达。

4、双方确认各方送达地址如下：

甲方联系地址：

甲方联系人：

甲方联系电话：

甲方联系邮箱：

乙方联系地址：

乙方联系人：

乙方联系电话：

乙方联系邮箱：

**十三、其他**

1、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以书面方式约定或签署补充协议，作为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附件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一：工程量清单

附件二：施工图

附件三：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处】

甲 方: 贵州商学院 乙 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署时间： 年 月 日